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S&T Holdings Limited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在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倘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Alpine Treasur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1)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ALPINE TREASURE LIMITED**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S&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ALPINE TREASURE LIMITED**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截止；  
(2) 要約結果；及  
(3)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Alpine Treasure Limited (「要約人」) 及S&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並無就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接獲任何有效接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376,17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8.37%。

## 本公司股份架構

要約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刊發聯合公告時開始)開始之前，除何先生持有的16,1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37%)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76,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8.37%。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並無就要約接獲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376,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8.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之前並無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a)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及(b)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附註1)	360,000,000	75.00	360,000,000	75.00
— 何先生	<u>16,170,000</u>	<u>3.37</u>	<u>16,170,000</u>	<u>3.37</u>
小計	376,170,000	78.37	376,170,000	78.37
獨立股東	<u>103,830,000</u>	<u>21.63</u>	<u>103,830,000</u>	<u>21.63</u>
	<u><u>480,000,000</u></u>	<u><u>100.00</u></u>	<u><u>48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要約人分別由張先生及何先生合法實益擁有20%及80%權益。
2. 此表格內包含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均經四捨五入調整。所示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前面數字的計算總和。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03,8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63%)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豁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期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豁免期」)，允許要約人透過向獨立第三方配售現有股份以恢復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臨時豁免，使其在豁免期內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該豁免。要約人及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委聘配售代理就現有股份作出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正物色配售代理，以向獨立第三方配售現有股份。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之命  
**Alpine Treasure Limited**  
董事  
何志康

承董事會之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順發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天德先生及何志康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張天德先生及何志康先生作為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賣方及本集團相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擔保人及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方順發先生及許洲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榮先生、譚漢輝先生及黃家寶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